

证券代码：430541

证券简称：翼兴节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提出复核申请事项

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29 号），因公司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二、相关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复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因此，公司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不予受理或复核申请不通过的风险。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

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复牌，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终止股票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作出撤销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作出撤销终止挂牌决定的次两个交易日起复牌。

恢复交易期间，公司股票将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翼兴”。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邓军

联系电话：0411-83773799

邮箱：无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512 号 9 层 2 号

(二) 券商联系人：李炜

联系电话：010-57631218

邮箱：liwei@sws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